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8)粤03破申163号

申请人：深圳市正品元电子有限公司，住所地：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下李朗社区布澜路31号中盈珠宝工业厂区A2栋6层601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67181440Q。

法定代表人：武月龙，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张亚杰，广东华程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深圳市正品元电子有限公司以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破产清算。本院依法召开了听证会，申请人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参加了本案听证。

本院查明，申请人深圳市正品元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品元公司）成立于2013年4月12日，法定代表人武月龙，系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现已停产。正品元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75万元，股东分别为武月龙（持股46.96%）、巴晓东（持股23.48%）、华菱津杉（湖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2.42%）、尹鹏（持股8.7%）、毛兴旺（持股7.83%）和湖南津杉华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0.62%）。正品元公司经营范围为家电产品

的研发、销售及售后维修。

2018年3月7日,正品元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破产申请。2018年5月2日,正品元公司向本院提出破产申请。据正品元公司陈述,其原有职工12人,目前员工已遣散,尚欠员工工资合计776968元。经深圳市中航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止2018年3月31日,正品元公司的账面资产总额为711116.15元,负债为5326561.32元,其资产小于负债。

本院认为,申请人正品元公司系有限责任公司,现已停止生产经营。根据其提交的审计报告,该公司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申请人按照其股东会决议,向本院提出破产清算申请,符合法定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深圳市正品元电子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霍 雨

审 判 员 赵 钟

审 判 员 黄 新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九日

书 记 员 陈莹(兼)